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省江河、湖泊、水库众多，渔业水域总面积 1 210.1 万亩，其中可养鱼水面 631.8 万亩，分别列全国各省（市、区）的第 9 位和第 4 位。还有多为宜渔之地的低洼沼泽地 1 600 余万亩。辽阔的水域蕴涵着丰富的鱼类资源和水生生物，已发现的鱼类有 105 种，占全国淡水鱼种类的 13% 左右，有些名贵特产鱼类和冷水性鱼类，如大麻哈鱼、鲟鳇鱼、兴凯湖大白鱼（翘嘴红鲌）、松花江鳌花鱼（鳊）等，为黑龙江省所独有。黑龙江地域寒冷，冰封期长，历代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创造出了许多独具北方特点的渔具和捕鱼方法，并逐步提高了捕鱼能力，由自食性捕鱼发展为商品性生产。渔业在历史上一直处于单纯自然捕捞状态，受资源再生能力的制约，发展极为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发展人工养殖。目前，渔业生产已经发展为“以养为主，养捕结合”，并开始向机械化迈进。水产品产量增长幅度居全国前列。为渔业生产服务的科研、教育、渔政、供销等各项事业都有很大发展。水产业已经具有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改革、开放又为它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把黑龙江省建成北方的重要淡水渔业基地指日可待。

（一）

黑龙江地区的渔业源远流长。据考古发现，在兴凯湖和小兴凯湖之间湖岗上的新开流遗址出土的文物和遗迹中除骨制鱼镖外，还有鱼叉、鱼卡子、鱼钩以及带有鱼网纹的陶器、骨制鱼鹰头、留有成堆鱼骨的 10 座鱼窖。表明五六千年前这里的先民已经使用鱼网和驯养鱼鹰捕鱼，并把剩余的鱼用鱼窖储藏起来以备食用。在镜泊湖南端的莺歌岭遗址下层，出土了新石器时代的石网坠和陶网坠。在距今 3 000 年前的肇源县白金堡遗址中发现了长 12—15 厘米的大型陶网坠，表明当时已使用大型鱼网捕鱼。

南北朝时期，在黑龙江沿岸（今呼玛、爱辉一带），居住着一支以渔猎为生

的北室韦部族。《北史·室韦传》记载：北室韦“凿冰没水中，而网取鱼鳖”。这是已见到的黑龙江地区冰下捕鱼的最早文献记载。

到了唐代渤海国时期，捕鱼工具又有新的改进。在渤海遗址中发现的长圆形陶网坠，其形制已接近近代的铅网坠。《新唐书·渤海传》中“俗所贵者湄沱湖之鲫 以时入贡”的记载说明当时镜泊湖渔业已较兴盛。辽代，《辽史》中关于辽主于鸭子河冻 “卓帐冰上，凿冰取鱼”和每年都要举行“头鱼宴”的记载，反映出渔业在人们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辽金以后出现了铁制鱼叉，进一步提高了捕鱼能力。《金史》中“上京岁贡秦王鱼（秦王鱼即鲟鳇鱼的谐音）和《元史·刘哈刺八都鲁传》中肇州宣尉史“一日得鱼九尾，皆千斤，遣使来献”的记载，表明当时已能进行捕鲟鱼生产。而《柳边纪略》所载“牛鱼 鲟鱼也（鲟鱼之误）……”。《二老堂杂志》亦云；一尾之值与牛同，则牛鱼在辽、金时已贵重矣”和宋代《松漠纪闻》所载“金国得南人，始造船，如中国运粮者，多自国都 往五国城 载鱼”则说明当时已有了鱼品交易活动 并且与南来移民的开拓密不可分。

清初，宁古塔（今宁安）一带的渔业比较兴盛，这里已经有了类似现今土梁子的捕鱼工具，鱼品交易活动更趋普遍。《宁古塔山水记》记载：“捕鱼以石，横截水中，留水口，以柳条织如斗样，下急湍中，名曰亮〔梁〕子。”又载：“土人耕种之暇，以网罟为生，往往赴宁古市卖得利。”1690年（清康熙二十九年）左右，山东平度县人邓氏在嫩江下游的茂兴湖一带，创建了当时比较有名的、用柳条箔扎上的河神口梁子。到了乾隆年间，仅在茂兴湖一地就相继出现了老鹅窝、少力根、山西红、大庙、关穆莫、杨家、老乐营子、哈尔戈等梁子渔业。嘉庆年间，出现了大拉网渔业，即《黑龙江外记》所载：“鱼网极大，得鱼多，非数十人曳之难出水。”同治年间，在镜泊湖又有了孙睛家族经营的冬季大拉网渔业。到了光绪年间，在松花江流域方正至依兰段、黑龙江流域瑗珲、佛山（今嘉荫）段等都普遍发展了大拉网渔业。清末，专业渔民已有数千之多，并出现了渔业公司。据1905年调查，在松花江流域从哈尔滨到依兰有专业捕鱼者七八十个窝堡（每个窝堡有50至100人），从依兰到拉哈苏苏（今同江）之间

湄沱湖有两种说法。一指镜泊湖，一指兴凯湖。

鸭子河冻有两种说法。一指吉林省月亮泡。一指黑龙江省茂兴湖。

国都：金代早期建都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市。

五国城：今黑龙江省依兰县。

有专业捕鱼者 150—160 户^①。1907 年，锦州府商人赵文广等在哈尔滨创设松嫩两江渔业有限公司，捕鱼水域在松花江与嫩江汇合处上下 400 里^②。黑龙江地区的渔业实行企业经营已见端倪。

民国初期，汉族移民增多，并逐渐成为这里从事渔业者的主体，捕鱼工具和捕鱼方法更趋多样化。《黑龙江志稿》记载，民国初年捕鱼方法有扎梁子、挡冰障、打网、下鱼钩、下挂网五种，网具有汤网、古鲁网、张网、铁脚网、波网、把网、袖网、丝挂子网、片钩等。鱼产量，黑龙江以瑗瑛、萝北两县为最多；松花江以汤原、通河、巴彦、呼兰、肇州各县为最多；嫩江以大赉、龙江、嫩江、泰康各县为最多。当时以嫩江流域的多耐地方（今杜蒙自治县巴彦查干乡太和村）渔业为最盛，沿江有大网房 10 余所，1914 年渔获物数量达 434.8 万斤。渔业者人数据 1915 年黑龙江行政公署的文献记载，在黑龙江、松花江、嫩江沿岸有专业渔民三四千人，农民中兼业捕鱼者五六千人。为了振兴渔业，黑龙江省实业厅（农矿厅）曾于 1923、1924、1929 年先后对各县的渔民、渔船、网具、水产物种类、渔汛期、产量、腌制方法、销售地点、抽收鱼税、渔权和繁殖保护方法等项进行调查，以期“决定一切整理之计划”。实际都半途而废，没有付诸实施。据有关资料记载，估算 1926 年黑龙江、松花江、嫩江、牡丹江、乌苏里江共产鱼 80 万布度，即 13 440 吨；1931 年松花江、嫩江、牡丹江、乌苏里江共产鱼 70 万布度，即 11 760 吨。

东北沦陷时期，伪满洲国在省及各市县建立了水产行政机构及兴农合作社水产课，主要城市设有林兼商店（从事渔业开发和水产品贩卖等），还有东蒙渔业公司、龙江水产株式会社、满蒙开拓团等，对渔业进行控制和掠夺。1934—1937 年，多次对松花江、嫩江的主要江段及兴凯湖等水域的渔业状况进行调查，制定掠夺开发方案。1938 年实行“北边振兴计划”在黑龙江与乌苏里江沿岸的瑗瑛、抚远、饶河、虎林等地开拓新渔场，设置水产加工厂等，以图增加大麻哈鱼及其它鱼类的产量。1939 年实行“渔业开拓民”政策，当年从日本秋田县向镜泊湖迁入全满洲最早的 30 户渔农开拓民，之后又从日本的新潟、白泡子、桦太等地分别向虎头、密山、依兰等地迁入一批开拓民。进而以开拓民为基础，

守田利远《满洲地志》。

② 吉林行省档案 1（6—1）—180

布度即普特，俄重量单位，一布度等于 16.8 公斤。

在产鱼集中的地区建立渔村，使之专事捕鱼。1939—1941年，在镜泊湖放流公鱼卵，在宁安、横道河子等地开展鱒鱼孵化和养殖试验，并成立了“国立”哈尔滨水产试验场。为了适应侵略战争的紧急需要，促进渔业增产，伪满当局于1944年要求将渔业用资材列入物资动员计划之内，以增加对渔村的配给量。1945年又成立伪满洲水产株式会社，以图进一步掠夺渔业资源和实施养殖事业。由于伪满当局不断加紧对渔业的统制，酷捕滥捞，肆意掠夺，鱼产量大起大落，1933年黑龙江地区共产鱼1.3万吨，1936年增加到4.7万吨。此后逐年下降，1940年为4.2万吨，1941年为2.7万吨。1944年回升到3.4万吨。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秋和翌年春，合江省建立了两个全国最早的国营渔业企业——饶河县渔业公司和抚远裕东渔业公司，负责收购水产品、组织渔民生产和经营大拉网渔业。1947年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广大渔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反封建斗争，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分到了一部分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促进了渔业生产的恢复和好转。1949年，还在哈尔滨市、肇州、郭尔罗斯后旗（今肇源县）和镜泊湖等地建立了一批国营渔业企业。年末，全省水产品产量为18564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5年，黑龙江省的渔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以捕为主阶段（1949—1957年），渔业生产从只捕不养到养鱼开始起步，捕捞产量逐年上升。

1949年，原黑龙江省、松江省建立了水产行政机构，对国营和群众渔业进行统一领导与管理。在1950—1952年的三年恢复时期，实行“组织渔民合作互助、发展公营渔业”的基本方针。以渔区为单位，建立了一批渔民会、渔民合作社，负责组织渔民生产，给渔民代销水产品，供应渔需物资。个体渔民开始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从1950年起，人民政府对个体渔民发放渔业贷款，用于修船补网和改良渔具渔法，扶持渔民发展渔业生产。同时又建立了富锦、肇东和兴凯国营渔业公司。至1952年，3年的水产品平均产量为19731吨，比1949年提高6.3%。

1952年，养鱼生产开始起步。原黑龙江省在杜尔伯特旗兴建了当时东北地

区最大的喇嘛寺放养场，并于次年投产见效。1953年在肇东县五虎岱泡进行中南鱼种粗放养殖试验亦取得成功。同年，原松江省在五常、依兰、方正、桦川等县进行了群众养鱼试点。1956年，全省基本实现了渔业合作化，推动了渔业生产的发展，有30多个县市开展了群众养鱼；新建了10处国营养鱼场和养鱼示范场。这一年水产统计首次列出水产养殖产量368吨。捕鱼生产由于采取开辟新的捕捞水域，增加船网工具，改革渔具渔法等措施，增强了捕捞能力，捕捞产量逐年上升。在1953—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省水产品年产量平均达到30266吨，比恢复时期的3年平均年产量提高53.4%。1957年水产品产量达到33770吨，比1949年增长80%，其中养殖产量760吨，占总产量的2.2%。

养捕结合阶段（1958—1979年），渔业生产由以捕为主发展为养捕结合，捕捞产量升到顶峰后又跌入低谷，养殖产量在起伏不定中缓慢增长。

1958年，在农业“大跃进”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召开的宾县、呼兰群众养鱼现场会议的推动下，全省迅速形成一个群众性的养鱼生产高潮，65个县市都养鱼，有10几个县市实现了社社养鱼，群众养鱼点达到1000多处。1959年，根据省委在镜泊山庄召开的副食品生产基地规划会议的要求，当年新建和扩建了11处省营渔业生产基地，市县也兴办了一批国营渔场、鱼种场。全省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养鱼热潮。在捕捞方面，1958年开始推广的三层挂网，由于适用水域广、单产高而迅速发展。网具实现了尼龙胶丝化，作为捕鱼主要手段的梁子渔业也急剧增加。特别是1960年出现暂时经济困难时，为了“以鱼代食”，各地盲目增船增网，而且是大小鱼一齐抓（谓之“啃青”），加上逢丰水年份，捕捞产量大幅度增长。1960年，全省水产品产量达到76925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捕捞产量60623吨，养殖产量16302吨。但是，这段时间由于“大跃进”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使渔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一哄而起的群众养鱼热不久就凉了。由于酷捕滥捞，竭泽而渔，加上江河污染，使水产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从1962年以后捕捞产量逐年下降。1965年水产品产量减少到36862吨，其中捕捞产量34532吨，养殖产量2330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并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水产机构被“砸烂”，国营渔场被下放，规章制度被破坏，无政府主义猖獗，造成渔业秩序混乱，江河污染、酷捕滥捞和毒鱼炸鱼等破坏水产资源

的现象日趋严重。加上进入 70 年代后连年天气干旱，江河水位下降，污染死鱼的危害更加突出。1976 年捕捞产量降至 17 100 吨，比 1949 年的产量还低 7.9%。1979 年又减到 8 766 吨，跌入低谷，当时江河中许多网滩已基本无鱼可捕。

捕的鱼“数量越来越少，个体越来越小”的现实，促使人们提高了对发展养鱼的认识，并逐步把水产工作的重点转上发展养鱼的轨道。1970 年 1 月，在兰西召开的全省水产工作会议提出了“以养为主，以群众养为主，大力提倡浅水养鱼”的方针，推动各地大搞养鱼“小土群”，当年群众养鱼点达到 3 680 处，这是继 1958 年之后在全省掀起的第二次群众养鱼高潮。从此长期以来存在的“养捕之争”在水产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基本得到解决，开始把发展养鱼生产摆在了首位。但是由于浅水养鱼生产技术措施跟不上，经济效益欠佳，所以出现“只见点搬家，不见点开花”的局面，养鱼点此起彼伏，发展不稳定。

1974 年开始，在全国城郊养鱼会议的推动下，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各城市党政领导挂帅，发动群众，有组织、有计划地大搞鱼池建设，实行精养，收到显著效果，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发展养鱼生产要改变“放牧式”的粗放粗养的状况，走集约化经营精养高产的路子。1978 年黑龙江省被列为建设全国十大片商品鱼基地之一。在国家扶持下，全省有 10 个县建设社队商品鱼基地，修建集中连片的标准化人工池塘。此举又带动了精养和社队养鱼的全面发展。

这个阶段，养鱼生产在曲折中探索前进。由于发展养鱼的基础差、起点低，所以迈的步子不够大。其产量 1958—1969 年期间年均 4 546 吨；1970—1979 年期间年均 7 043 吨，每年增加的养殖产量基本被减少的捕捞产量相抵消。故水产品总量一直在 2.5 万吨徘徊。但由于捕捞产量不断下降，养殖产量在水产品总量中的比重相对上升较快。1958 年占 3.8%，1965 年占 6.3%，1976 年占 36.4%，1979 年达到 48.9%。

以养为主阶段（1980—1985 年），渔业生产由养捕结合发展为以养为主，养殖产量持续稳定增长，捕捞产量迂回上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渔业生产彻底摆脱了多年徘徊的局面，走上健康发展、稳定增长的道路。1981 年 9 月，全省水产工作会议提出发展渔业要“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指导思想。1982 年 6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速发展渔业生产的决定》，提出要实行以

养为主，养殖、增殖、种植、捕捞相结合的方针。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鱼价和水产品市场逐步放开，养鱼比较效益上升。各地把开发利用水面资源，发展渔业生产，作为致富的重要途径。养鱼成了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热门，群众养鱼的热情空前高涨，各类养鱼户迅猛增加，1985年达到 16 379 户，比 1979 年的 350 户提高 45.6 倍。发展城郊养鱼和建设社队商品鱼基地的步伐大大加快，到 1985 年共建成城郊基地渔场 250 个，社队商品鱼基地渔场 311 个。同时在一些重点国营水产生产企业进行水面改造、鱼池修建、生产设施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了生产能力。全省水产养殖产量不断增长。1984 年达到 28 950 吨，占水产品总量的 52.3%，在本省渔业历史上第一次超过了自然捕捞产量。1985 年达到 38 205 吨，占水产品总量 66 389 吨的 57.5%，比 1979 年提高 4.6 倍。在水产品总量中，个体渔业为 25 483 吨，占 33.3%，比 1980 年个体渔业产量 1 044 吨提高 23.4 倍。在大力发展养鱼生产的同时，有些地方还开展了养蚌育珠或带有试验性的养殖河蟹、鳖和养殖芡实、芦苇、绿萍等水生动植物生产。

(三)

新中国成立 36 年来，国家共拨给黑龙江省水产投资 22 369 万元，其中用于捕捞生产 2 606 万元，水产养殖 13 027 万元，科研教育 935 万元，水产供销企业 2 809 万元，职工生活 1 846 万元，多种经营及其它项目 1 146 万元。此外，拨给水产事业费 3 650 万元，其中用于科研和技术推广 2 408 万元，水产中专教育和干部训练 499 万元，渔政管理和资源调查 156 万元，其它 587 万元。经过多年建设、发展，水产业生产、供销、科研、教育和渔政管理等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渔业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1985 年全省渔业劳动力由 1949 年的 13 525 人增加到 53 872 人（其中从事捕捞 23 684 人），渔业生产工具不仅数量大量增加，而且性能有很大改进，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全省共有各种网具 39 859 趟，梁子 482 处，非机动渔船 10 897 只，机动渔船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2 艘增加到 1 487 艘。一些大型渔场的冬季大拉网渔业，依靠人、畜力作业的落后状况已经成为历史，基本实现了曳网、钻冰穿梭和运输等生产全过程的机械化。养鱼机

穿梭：是用遥控穿梭器代替手工操作的扭矛、走钩拨动冰下走杆牵引水线绳行网的一种作业。

械从 1978 年只有为数很少的几种发展到拥有推土机 535 台、拖拉机 267 台、水泵 2 538 台,电动机 18 244 千瓦,柴油机 13 614 台,还有粉碎机、打浆机、颗粒饲料机 1 240 台。养鱼生产水平持续上升。全省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291.9 万亩,占可养鱼水面的 46.2%,其中精养水面为 23.5 万亩。养鱼年平均亩产达到 13.1 公斤,比 1979 年的 5 公斤提高 1.6 倍,其中池塘养鱼年平均亩产为 57.5 公斤,列全国第 13 位。

截至 1985 年初步形成了以水产研究所为骨干、以水产技术推广站为基础的水产科技工作网。全省除建有国家重点水产科研机构——黑龙江水产研究所外,还在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和镜泊湖设有研究所和试验站。省设立了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下设有 78 个地市县级推广站。全省水产系统(包括黑龙江水产研究所)共有水产技术干部 1 033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7 人,中级职称的 106 人。他们紧密结合本地水产资源和生产实际开展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有 15 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部委和省政府的奖励,一批重要科技成果广泛应用于生产实践转化为生产力,推动了渔业生产的发展。

水产专业教育为发展渔业培养了大批人才。以培养中等水产专业人才为目标的省水产学校,1959 年到 1985 年共输送毕业生 878 人。始于 1953 年的短期培训,已培训干部、职工数千人次。1981 年兴办的水产职业高中班 1985 年全省共有 13 处、42 个班,累计招生 1 281 人,已有 800 多名毕业生走上生产岗位。省、地、市、县层层举办的水产技术培训班,1983 年以来每年培训养鱼员达 1 万人次左右。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使水产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和渔民的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产供销经营组织。1985 年水产供销企业发展到 128 个,有职工 3 821 人。拥有固定资产 3 452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874 万元。经营条件逐步改善,冷库由 1956 年的 1 座、300 吨位,增加到 32 座、8 420 吨位。各种载重汽车达到 200 辆。水产品经营量不断上升,50 年代年均 3 万吨,60 年代年均 3.4 万吨,70 年代年均 4.5 万吨,但是长期以来水产品供不应求的矛盾比较突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水产品市场逐步放开,开始形成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型的流通体制。进入 80 年代年均经营量达到 6.7 万吨,“吃鱼难”的问题有所缓解。1985 年全省鱼品供应量(商业供应)为 46 650 吨,占肉(包括猪、牛、羊肉)蛋禽、鱼四大副食供应总量 176 684 吨的 26.4%。但是,鱼品人均供应水平仍然很低,全省人均仅为 1.4 公斤,城市人均也只有 3.15 公斤。

渔政管理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不断加强。渔业法规逐步完善。1950年以来，本省先后颁发了关于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办、草案、暂行条例，及至1982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本省第一个较完备的地方性渔业法规——《黑龙江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渔政机构逐步加强，在省及81个地、市、县都设有渔政机构或专兼职渔政干部。共有渔政人员262名。在部分国营渔场中分别设有公安分局、派出所、民警值班室。渔政管理手段逐步完备。拥有各种渔政船41艘，渔政车36辆。沿松、嫩两江设立28处江河污染监测点。由于加强了渔政管理工作，进入80年代以后，屡遭破坏的水产资源得到一定恢复，捕捞产量略见回升。

当前的问题是，渔业生产的发展还跟不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1985年渔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仅占0.7%。全省人均地产鱼占有量仅为2公斤不及全国人均6.5公斤的1/3。蕴藏于自然资源的巨大潜力尚待开发利用，有53.8%的可养鱼水面还在闲置撂荒，许多已养鱼水面仍是粗放经营，养鱼单产水平比较低。江河污染和酷捕滥捞仍较严重，尤其名贵特产鱼类的资源急剧下降，产量锐减。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实现水产业的更大发展，尚须做出不懈的努力。

历年水产品生产量表

(1949—1985年)

单位：吨

年 度	总 产 量	其 中			
		按生产方式分		按经济类型分	
		养殖产量	捕捞产量	国 营	群 众
1949	18 564		18 564	3 523	15 041
1950	22 120		22 120	2 836	19 284
1951	20 574		20 574	3 007	17 567
1952	16 499		16 499	2 667	13 832
1953	28 964		28 964	3 436	25 528
1954	27 383		27 383	3 230	24 153

1955	29 528		29 528	4 328	25 200
1956	31 686	368	31 318	5 000	26 686
1957	33 770	760	33 010	5 146	28 624
1958	47 634	1 798	45 836	7 825	39 809
1959	52 532	5 496	47 036	12 186	40 346
1960	76 925	16 302	60 623	25 700	51 225
1961	71 240	8 962	62 278	31 916	39 324
1962	51 575	6 619	44 956	22 233	29 342
1963	51 145	558	50 587	15 520	35 625
1964	42 666	1 509	41 157	13 086	29 580
1965	36 862	2 330	34 532	14 176	22 686
1966	38 648	1 940	36 708	11 770	26 878
1967	36 366	3 033	33 333	8 501	27 865
1968	29 000	1 950	27 050	9 000	20 000
1969	35 000	1 900	33 100	9 500	25 500
1970	21 720	3 707	18 013	6 201	15 519
1971	22 492	5 204	17 288	6 978	15 514
1972	24 210	4 757	19 453	8 274	15 936
1973	29 933	5 229	24 704	9 900	20 033
1974	25 830	7 521	18 309	10 389	15 441
1975	26 067	8 046	18 021	12 389	13 678

1976	26 873	9 773	17 100	14 243	12 630
1977	27 715	10 319	17 396	12 681	15 034
1978	21 677	7 490	14 187	9 638	12 039
1979	17 149	8 383	8 766	7 516	9 633
1980	20 172	8 953	11 219	7 974	12 198
1981	32 950	10 897	22 053	11 181	21 769
1982	35 175	16 303	18 872	12 693	22 482
1983	42 736	20 287	22 449	15 203	27 533
1984	55 395	28 950	26 445	17 249	38 146
1985	66 389	38 205	28 184	18 791	47 598

注：按水产部规定计算口径，1963年前，水面放养鱼种，捕获的鱼均算养殖产量，1963年起水面放养鱼，回捕率30%以上才算养殖产量。

第一篇

水产资源

第一篇 水产资源

黑龙江省渔业水域辽阔，绝大多数水域生态条件良好，水质肥沃，饵料生物繁盛，蕴藏着丰富的鱼类和其它水生动植物资源，素有“棒打獐子瓢舀鱼”之说。在渔业水域中，有浮游植物 166 属，浮游动物 296 种属，底栖动物 152 种属，水生植物 154 种，已采集发现的鱼类为 105 种。由地理位置和水域环境所决定，鱼类区系组成呈现南北交界的特点，寒带、亚寒带和温带、亚热带的鱼类均有分布，形成了比较明显的优势：一是经济鱼类多，具有食用价值、个体较大、形成捕捞产量的有 50 余种。二是名贵特产鱼类多，其中盛产的大麻哈鱼驰名全国；鲟鳇鱼是淡水鱼之王，个体重达几百斤至一千多斤；兴凯湖的翘嘴红鲌（大白鱼）、松花江的鳊鱼（鳌花）与黄河鲤鱼、淞江四鳃鲈鱼齐名，被誉为我国的四大淡水名鱼”银鲫（鲫鱼）是雌核发育的优良养殖品种，已推广到近 20 个省、市。三是冷水性鱼类多，其中哲罗鱼，大者重几十斤，是珍贵的旅游资源，为各国钓鱼爱好者的首要垂钓对象。此外，民间广为流传的“三花五罗”（鳌花、鳊花、吉花、哲罗、雅罗、法罗、铜罗、胡罗）鱼，除前已提及的外，其它也多属肉味鲜美，为人们所喜食的品种。

50 年代末期以来，由于日益严重的江河污染、酷捕滥捞以及兴修水利隔绝了一些鱼类产卵繁殖场所，致使水产资源遭到很大破坏，资源量显著减少，尤以名贵特产鱼类最为严重，兴凯湖大白鱼、绥芬河的滩头鱼、挠力河的“红肚囊鲫”等产量锐减，鳌花鱼、哲罗鱼等已极少捕到。

经过加强渔政管理和水产资源的繁殖保护工作，进入 80 年代后，水产资源有所恢复，自然鱼类的捕捞产量略见回升。同时，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可养鱼水面逐步得到开发利用，并引进和扩大一些新的优良养殖品种，水产资源正逐步得到较为合理的开发利用。